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文件，我们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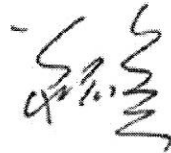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40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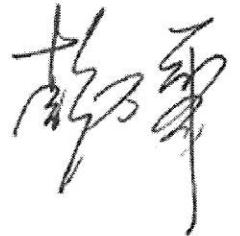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2015年10月13日